**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工作。负责维护全县城、乡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工作。负责依法依规纠正、处罚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工作。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按照规定执行道路交通安全保卫任务。先期处置公路上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事）件。对上级业务部门授权管理的机动车辆进行登记入户、安全检验、牌证发放和驾驶员考核发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祁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属于独立编制、独立核算的行政机构。本单位内设机构14个：办公室、监控中心、法制股、车管所、事故处理股、交通秩序股、巡逻中队、客运校车中队、洪桥中队、玉合中队、永昌中队、白地市中队、归阳中队、步云桥中队。

**（三）人员编制情况**

祁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至2021年12月，共有在职民警64人，职工14人，辅警131人。

**(四)2021年单位工作任务或年度计划**

1、突出乱源整治，推动交通安全隐患协同共治，做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扎实开展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加大典型交管乱源曝光力度。

2、规范执勤执法，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执法监督管理制度机制，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加强民警执法权益保护。

3、打造智慧交通，提升道路交通事故线上处理含量，加强交通大数据分析研判机制建设。

4、严格队伍管理，毫不动摇坚持政治建警，始终坚持从严治警，推进实战大练兵，落实从优待警举措。

二、基本支出情况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收入总计3414.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14.42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021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414.42万元，其中：基本支3414.4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414.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14.42万元。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414.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14.42万元。

**（三）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3414.4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1906.9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1502.62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8万元，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三、项目支出情况

分两方面：一是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分配0元；二是除县级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0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祁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3414.42万元，其中单位基本支出3414.42万元、项目支出0 万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其中单位基本支出完成率100%，项目支出完成率100%。

整体绩效目标：2021年查处交通违法行为278412起，办理机动车业务45360笔，全县共接处警道路交通事故9023起，力降交通事故发生指标，增加罚没收入，保障交通顺畅，增强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其产出和效益情况概述如下：

1、保证了工资及津补贴的正常发放，提高了职工的福利待遇，充分发挥了所有民警、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2 、保证了单位公用经费的正常支出，极大地提高了机构各项职能的运转效率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除政策性因素以外，由于部分临时、紧急或突发的工作任务导致需要追加预算。

2. 专项资金少，资金压力大。针对我队经济基础薄弱、资金压力大的现状，有些专项性的工作往往因为资金的原因不能及时的进行。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有：

1、细化预算编制，精益求精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指标要求进行操作。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5、严格财政纪律，规范财务管理。明确业务人员岗位职责，做到一人一岗，一岗多责。同时，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注重相关业务知识的积累与学习，确保财务工作的及时性和规范性。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并按要求及时进行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21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21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5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过程（60分） | 预算管理（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县绩效办2021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0 |
| 社会效益 |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